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雪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蔡宗軒

　　蔡明益

　　謝永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2,32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 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18號判決確定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聲請人預納訴訟費用新臺幣(下同)22,326元，此有本院收納款項收據可參。故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訴訟費用22,326元，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魯美貝